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村（社区）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进一步加强群防群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昆办发〔2014〕17号）、市委政法委《关于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意见》（昆政法〔2014〕6号）。为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财政拨入经费279.84万元，由区委政法委统筹拨付给各乡镇（街道）。目的是提升基层社会管理的扁平化、精细化、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和群防群治工作，切实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努力实现情况掌握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工作推动在基层，不断夯实综治维稳基层基础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为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财政拨入经费279.84万元，由区委政法委统筹拨付给各乡镇（街道）。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0年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为财政拨款收入拨入经费279.84万元，支出279.84万元。主要用于全区186名村（社区）网格员全年生活补助、电话费补助及购买网格员意外伤害险。网格员生活补助由区委政法委按要求拨付给各乡镇（街道）进行兑付。

**4.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关于对东川区网格员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的通知》东综治委〔2015〕17号、为进一步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网格员职责、任务，更好地加强业务指导、检查督促、考核奖惩，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区综治督导科将网格员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按照要求配备每村1-2名网格员。维护网格内安全，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环境。

**2.年度目标**

2020年，东川区165个村（社区）共配备186名网格员，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紧紧围绕工作职能，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做好全区网格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用，网格员培训，开展宣传发动等工作。对网格实行全方位、精细化的动态管理和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最终实现社情民意及时收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刑事治安发案降低、安全事故隐患减少、信访案件下降、基层管理健全、服务不断完善、社会平安和谐、人民群众安全满意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研究文件**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1〕4号）文件要求，并查看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三个，分别为项目决策（20%）、项目管理（20%）、项目绩效（60%）；二级指标七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为三级指标及四级指标。

（2）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会议，确定绩效评价重点，选取适合的绩效评价方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对相关单位的绩效资料报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搜集证据材料，并形成评价结论，得出绩效评分。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原则；

（3）财政支出和产出绩效对应原则；

（4）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1〕4号）文件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比较分析的办法，对部门规划、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绩效指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监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预算批复及明细、部门决算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基础数据台账，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数据。

**2.社会调查**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设计相关的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根据要求，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对区级2020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包括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及得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有效；项目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以及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方面，主要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为自评，时间及获取资料有限，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评价，本次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政法委员会网格化管理服务资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按照要求配备每村1-2名网格员，2020东川区165个村（社区）共配备186名网格员。**一是**出台了网格化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基层村（社区）社会治理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员参与社会服务管理及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2020年9月30日，区委政法委牵头拟定并报请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下发了《东川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办法（试行）》（东平安办〔2020〕5号）。**二是**督促做实每月检查通报。为强化对网格员的日常管理与履职情况监督，区委政法委常态化督促各乡镇（街道）强化对村（社区）网格员在岗在位、日常工作情况的检查、评比和考核，要求乡镇（街道）按月通报网格员履职在岗情况，1至12月，9个乡镇（街道）累计下发通报79期，通报网格员履职不到位等情况150余人次。**三是**扎实做好业务培训。2020年12月1日，区委政法委在铜都街道5楼会议室组织开展了全区网格员业务培训，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出席并进行了培训动员讲话，各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综治维稳办工作人员、村（社区）网格员共190余人参加了培训。

1. 具体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部分的指标体系、具体绩效及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A.项目决策（20%） | A1.项目立项（8%） |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 1 | 1 | 考察项目与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匹配 | 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 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 |
|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 A121.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 2 | 2 |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市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 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 |
|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 1 | 1 | 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部门职责文件 |
|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 A131.前期调研情况 | 2 | 2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前期调研。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调研报告 |
|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
| A2.项目目标（12%） |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规划、年度工作目标 |
|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目标、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
|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
|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 3 | 3 | 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
|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 3 | 3 | 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任务 |
| B.项目管理（20%） | B1.投入管理（4%） |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  | 1 | 1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 | 合理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 预算分析、预算批复 |
|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  | 1 | 1 | 考察存在预算调整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 |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得一分；不规范，不得分。 | 预算调整文件 |
| B13.预算执行率 |  | 2 | 2 |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1%；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计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
| B2.财务管理（6%） | B21.资金使用情况 |  | 2 | 2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合规，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
|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 | 1 |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 a.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b.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c.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财务管理制度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 1 | 1 |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得满分；存在一例手续不完整，不得分。 | 支付申请单、支付指令 |
|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考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不存在，得满分；存在1例，不得分。 | 财务管理制度、访谈、会计凭证 |
| B3.项目实施（10%） |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 制订相关制度或采取措施，得满分；制度不完善或者措施不明确，得权重的60%；没有相关制度或措施，不得分。 |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访谈、现场调查 |
|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 1 | 1 |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 监管措施明确、完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点，扣权重的30%，扣完为止。 | 管理制度、访谈、现场调查 |
|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 | 1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现场调查 |
|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 1 | 1 | 项目主管部门所制订的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 管理制度、现场调查 |
| B323.合同执行情况 | 2 | 2 | 考察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 合同、现场调查 |
| B324.台账记录规范性 | 2 | 2 |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得权重的60%；不规范，不得分。 | 台账记录 |
| B33.政府采购规范性 | B331.采购方式合规性 | 1 | 1 | 考察采购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要求。 | 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
| B332.采购流程规范性 | 1 | 1 | 考察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
| C.项目绩效（60%） | C1.项目产出（30%） | C11.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 C111.在全区165个村（社区），按照要求配备每村1-2名网格员 | 10 | 10 | 东川区165个村（社区）共配备186名网格员，并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购买保险，报护网格内安全，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环境。 | 按照要求完成，得满分；少配齐一名，扣0.5分，扣完为止。 | 项目计划及实施资料、完成情况 |
| C112.网格化管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 10 | 10 | 做好全区网格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用，网格员培训，开展宣传发动等工作。对网格实行全方位、精细化的动态管理和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最终实现社情民意及时收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刑事治安发案降低、安全事故隐患减少、信访案件下降、基层管理健全、服务不断完善、社会平安和谐、人民群众安全满意的目的。 |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减少5%，扣0.1分，扣完为止。 | 项目计划及实施资料、完成情况 |
| C113.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环境。 | 10 | 10 |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满意感达到提升。 | 按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项目计划及实施资料、完成情况 |
| C2.项目效益（30%） | C21.社会效益 | C211.确保春节庆祝、慰问活动的顺利进行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构建和谐社会环境。 | 21 | 21 | 春节庆祝、慰问活动是否促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是否构建和谐社会环境；受益对象是否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新春祝福、凝聚力量、拼博进取。 | ①春节庆祝、慰问活动的顺利进行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得7分；②构建和谐社会环境，得7分；③受益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新春祝福、凝聚力量、拼博进取，得7分。 | 访谈分析报告、项目计划及实施资料、完成情况 |
| C22公众满意度 | C221.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9 | 7 | 通过问卷调查询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改进的满意度调查。 | 社会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每一项满意度评分得分率在90%以上得1分，在80%以上不足90得0.75分，在70%以上不足80%得0.5分，在60%以上不足70%得0.25分，不足60%得0分。 |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 **合计** | **100%** |  |  | **100分** | **98** |  |  |  |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用于乡镇（街道）支出，通过总结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预算、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效率性分析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执行效率完成各项工作。

（三）效益性分析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会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2020年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规定，保障了专项工作的开展。我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质量达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对网格化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了动态监控，对乡镇（街道）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进度、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二）存在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绩效内容的设定上量化不够具体，考核标准、考核条件过于简单和笼统。网格员待遇偏低，加强考核标准和考核条件。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结合东川区网格员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目标实施。